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許哲真
　　陳依靈
被　　告　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方祖熙
被　　告　方祖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玖萬陸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叁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玖萬陸仟壹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12月1 日以被告方祖熙、被告方祖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中長期貸款契約、契據增補條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、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討論紀錄函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

TBB 放款利率歷史查詢資料表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
合　　計	4,300元	